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4〕13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十七届县政府第37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现予公布。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附件：1.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1 |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善政发〔2006〕95号 |
| 2 |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 善政发〔2015〕143号 |
| 3 |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 嘉善县人民政府令第38号 |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善政发〔2023〕21号）：将“（十一）农业项目投资。县财政每年统筹 3500 万元，重点扶持建设数字农业、现代种业、农机研发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稻渔综合种养、连栋（温室）大棚和列入规划的农事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经立项验收合格后，对投资主体为镇（村）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投资主体为农业经营主体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修改为“（十一）农业项目投资。县财政每年统筹 3500 万元，重点扶持建设数字农业、现代种业、农机研发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稻渔综合种养、连栋（温室）大棚和列入规划的农事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经立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